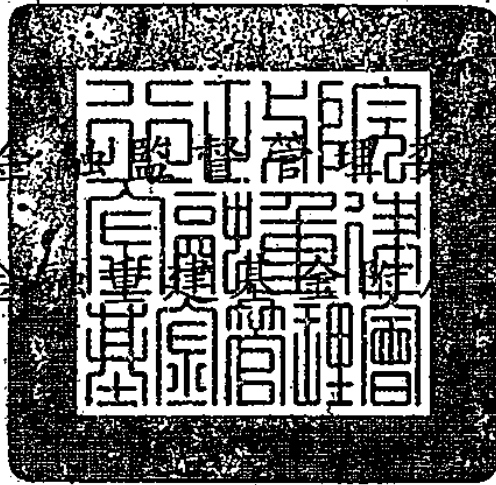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 政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單位決算



◎依審計部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1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2
(三)平衡表	13
三、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三)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20
(四)長期債務明細表	21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六)員工人數明細表	24
(七)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25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九)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27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於 90 年 7 月 9 日奉 總統公布施行後，秉持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等四大原則，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歷年來，分別於 90 及 91 年度成功處理 44 家問題基層金融機構、92 年度成功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不良授信債權及中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興銀行）第 1 批次不良授信債權、93 年度成功標售中興銀行第 2 批次不良授信債權，更讓高企及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順利退出市場、9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讓中興銀行順利退出市場，並由屏東縣南州鄉農會（以下簡稱南州農會）合併屏東縣新埤鄉農會（以下簡稱新埤農會），實施以來，總計讓 48 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

有鑒於市場上尚有數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待處理，需適度擴大基金財源，且為提高本基金之運作效能，須強化基金承受資產處分方式之多元化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關係人之代位損害求償機制，又對於本基金停止列入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未完結事項之銜接機制，亦須一併規劃，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後，於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本基金設置期間自 94 年 7 月 11 日延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茲將各項業務實施績效說明如下：

(一)中興銀行處理情形：

1. 完成中興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交割

中興銀行不含金融同業存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93 年 12 月 9 日由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聯邦銀行）以 71.08 億元得標後，雙方於 94 年 3 月 19 日如期完成概括讓與交割作業。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2. 撥付補足中興銀行員工退休金、資遣費提列不足數

中興銀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支付予員工之退休金、資遣費，因該行原提撥存放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金額不足支應，其不足數約 0.6 億元，經本基金撥付補足後，業已順利完成全數發放作業。

3. 支付中興銀行標售案得標金額調整數予聯邦銀行

依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規定，聯邦銀行於交割後得向中興銀行申請支付評估基準日後至交割日前一日（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3 月 18 日，為得標金額調整期間）之帳列損益調整數，經中興銀行委請會計師依合約規定覆核確認損益調整金額計 10.91 億元後，業由本基金辦理賠付。

4. 賠付中興銀行金融同業存款負債本息

中興銀行未納入標售範圍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本金約 640 億元，94 年 3 月 21 日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將 71.08 億元標售款項全數用以償還該行未納入標售範圍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本息，剩餘未償之本息，於本基金財源擴大案公布施行，並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36 及 37 次會議決議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94 年 8 月 16 日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015 號函書面轉知立法院後，於 94 年 9 月 21 日完成賠付。

5. 承受中興銀行未標售資產

鑑於本基金對中興銀行已辦理賠付，爰將該行剩餘未標售資產 1.13 億元（主要係提存法院供擔保之公債約 1.11 億元及存放銀行同業約 0.02 億元），以 94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移轉由本基金承受。

6.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中興銀行帳務、稅務及股務事項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中興銀行於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註銷前，帳務、稅務及股務等事項仍須繼續辦理，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暨基於專業性與效益性之考量，分別委請群智會計師事務所及群益證券公司代為處理上開事項，委外費用由本基金支應。

(二)高企處理情形：

1. 續予接管高企並處理該行未標售之信託業務及其資產負債

高企不含信託業務及其資產負債於 93 年 9 月 4 日讓與玉山商業銀行，並於同年 9 月 6 日及 11 月 3 日由本基金辦理賠付完竣。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已依金管會之指派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31、36 次會議之決議，繼續擔任該行之接管人並辦理該行信託業務之了結事宜。其中黃璽文案，於 94 年 6 月 15 日順利完成終止信託簽約並收回 1,129 萬元轉入本基金辦理歸墊；另秀岡開發及岡山鋼鐵二信託案，則朝強制執行委託人自有財產及信託財產求償或塗銷信託登記返還委託人之方式辦理了結中。

2. 承受高企未標售資產

鑑於本基金對高企已辦理賠付，爰將該行剩餘未標售資產 0.497 億元(主要係提存法院供擔保之公債及有價證券-公債)以 94 年 2 月 15 日為基準日移轉由本基金承受。另信託賠償準備金(公債 0.5 億元，目前提存於央行)因主管機關認上開準備金係信託業法賦予信託業擔保委託人及受益人權益之法定義務，目前高企信託案件尚未了結，故仍帳列高企，未由本基金承受。

3.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高企帳務、稅務及股務事項

高企於公司登記及營業許可註銷前，帳務、稅務及股務等事項仍須繼續辦理，依商業會計法規定暨基於專業性與效益性之考量，分別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委請建興會計師事務所及群益證券公司代為處理上開事項，委外費用由本基金支應。

(三)辦理鳳信社員股金發還事宜：

鳳信概括讓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後，鳳信社員曾多次抗爭要求中信銀發還股金，惟該行皆明確表達無法予以賠付。

查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後，本基金發函中信銀，請其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賠付鳳信股金，惟該行函覆表達不予賠付之立場，爰管理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基金賠付鳳信之社員股金，報請金管會於 94 年 10 月 19 日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581 號函轉知立法院。並依據管理會核定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作業要點」，賠付鳳信股金。迄 94 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約達 72%，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約達 90%。

(四)標售本基金承受之土地資產：

本基金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所承受之 28 筆耕地，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23 次會議核定底價後，於 93 年 1 月、5 月與 94 年 6 月間分別辦理三次標售，共計標出 12 筆耕地，標售金額共計 78,003 千元。另有 6 筆耕地歷經三次標售均無人投標而未標脫，爰於 94 年 9 月間再洽特定人辦理議價後，順利以 2,083 千元完成標脫。其餘 10 筆或未標脫或因其上有墳墓不易處分未辦理標售，為維持該等耕地原貌，將派員定期巡視，並循其他委託機制進行處理。

(五)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後續處理情形：

1.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釐清並返還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爭議資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依本基金管理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本基金處理之 36 家農會、漁會，其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財產，及承受之合庫股票，應返還農漁會。經逐筆討論後，於 94 年 5 月 4 日完成協商，應返還之資產所需資金計 1,356,818 千元。本基金已於 94 年 7 月 29 日撥付 8 家承受銀行，金額共計 1,058,689 千元。

2. 處理 44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相關未決事項

就承受銀行與 36 家基層金融機構間之未決事項，本基金續依管理會通過之處理要點、決議事項及主管機關函令，積極釐清並協調解決。

3. 處理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員工陳情事項

針對過去處理之基層金融機構客戶之陳情，本基金均個別就法令依據等詳予函覆說明，以確保陳情客戶權益。

(六) 協助辦理新埤農會信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南州農會：

新埤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本基金管理會爰於第 29 次會議決議，由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6、37 條之機制處理，並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標準作業要點」，委聘會計師辦理該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相關事宜，將新埤農會信用部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讓與南州農會。

存保公司於 94 年 1 月督導所委聘會計師完成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作業後，94 年 2 月 2 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第 34 次會議核定議價底價，並受託會同農委會與南州農會完成議價程序，議價結果以本基金賠付 96,000 千元由南州農會取得該信用部之承受權，存保公司爰於 94 年 3 月 7 日與南州農會完成「賠付契約」之簽訂。農委會 94 年 4 月 11 日書面通知 2 家農會合併完成後，本基金於 94 年 4 月 21 日完成賠付。

(七) 不法人員責任追究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政府設立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之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事責任，以保障本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存保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與本基金管理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 179 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約 104 件。

(八)金融重建基金資金運用管理系統增加開發「中興銀行金融同業存款作業」子系統，功能包括收受金融同業存放於中興銀行之存款、還本付息存提、控管表報等作業，以辦理中興銀行存款負債管理事宜，提高作業時效。

(九)管理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管理會自 90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截至本年底止共計召開 39 次會議，其中 6 次會議於本年度召開，對相關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均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以為處理之依據。本年度各次會議通過之重要決議如下：

1. 第 35 次會議通過中興銀行標售款之運用方法，第 36 次通過中興銀行剩餘未償金融同業存款負債之處理方式，並據以清償該行之金融同業存款負債。
2. 第 36 次會議通過高企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業，其後續處理方式，並據以執行。
3. 第 37 次及 38 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作業要點」，並據以賠付鳳信社員股金。
4. 第 34 次會議通過新埤農會信用部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之議價案，並據以完成合併。
5. 第 34 次及第 36 次會議通過返還農、漁會爭議性資產之資金來源及土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 地增值稅之處理方式，並據以返還爭議性資產。
6. 第 34 次及第 37 次會議通過本基金承受土地之標售底價，並據以辦理公開標售，或委託國有財產局標售。
 7. 第 36 次及第 37 次會議通過增列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其優先處理順序。
 8. 第 35 次會議通過，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基金處理之金融機構，其涉不法案件之負責人及員工，原則上均發放其退休金及資遣費，惟目前如已有刑事或民事起訴者，在 94 年 6 月 30 日前，為維護本基金權益，於解除或發放前則逕予抵銷。
 9. 第 36 次會議通過遴聘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共 7 人。
 10. 第 36 次會議通過梓官區漁會內部融資之處理原則，並據以賠付。
 11. 第 39 次會議決議確定「已發生非存款債務」之範圍及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草案」，以為後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依據。
 12. 通過增加賠付之決議：
 - (1) 第 37 次會議通過增加賠付合作金庫銀行因承受台中市四家信合社之帳外負債 7,265 千元。
 - (2) 第 38 次會議通過增加賠付合作金庫銀行因承受林內鄉農會信用部之帳外負債 1,363 千元及增加賠付聯邦銀行符合買賣合約之調整條件 10,924 千元。
 13. 第 37 次會議通過與 11 家行局簽訂融資契約。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本基金本年度原係清理預算，依據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金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重建基金條例規定，本基金設置期間延至 100 年年底，財源增加 1,100 億元，故本年度執行期間結束日，自預算之 7 月 10 日延至 12 月 31 日，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7 月 7 日處會二字第 0940005369 號函示：因應上開條例修正並合理表達本基金正常營運實況之需要，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併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明細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86,201,965,057 元，包括徵收收入 28,346,444,125 元，債務收入 57,643,127,722 元，財產收入 122,169,622 元，其他收入 90,223,58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493,595,000 元，增加 73,708,370,057 元，計 589.97%。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85,059,402,938 元，包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59,148,015,380 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25,884,248,224 元，一般行政管理 129,379 元，訴追計畫 27,009,955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326,209,000 元，增加 72,733,193,938 元，計 590.07%。

(三)餘絀情形

以上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1,142,562,119 元，連同期初累積賸餘 575,414,556 元，計有期末累積賸餘 1,717,976,675 元。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9,134,257 元。

(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453,594 元。

以上合計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680,663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一)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859,781,050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364,206,707 元，占資產總額之 73.35%。
2.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0,000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8%。
3. 其他資產 494,134,343 元，占資產總額之 26.57%。

(二)本年度決算日負債總額 141,804,37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7.62%，包括：

1. 流動負債 68,812,112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3.70%。
2. 其他負債 72,992,263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3.92%。

(三)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717,976,675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92.38%。

五、固定項目

(一)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資產 21,843,662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2,851,454 元、什項設備 377,000 元、電腦軟體 288,760 元及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18,326,448 元。

(二)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負債 61,397,000,000 元，係長期債務。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2,493,595,000.00	100.00	86,201,965,057.00	100.00	+73,708,370,057.00	589.97	45,400,281,368.00	100.00
徵收收入	12,424,341,000.00	99.45	28,346,444,125.00	32.88	+15,922,103,125.00	128.15	26,750,476,452.00	58.92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2,424,341,000.00	99.45	28,346,444,125.00	32.88	+15,922,103,125.00	128.15	26,750,476,452.00	58.92
債務收入			57,643,127,722.00	66.87	+57,643,127,722.00		18,574,600,000.00	40.91
舉借債務收入			57,643,127,722.00	66.87	+57,643,127,722.00		18,574,600,000.00	40.91
財產收入	69,254,000.00	0.55	122,169,622.00	0.14	+52,915,622.00	76.41	66,725,414.00	0.15
財產處分收入	69,173,000.00	0.55	103,066,380.00	0.12	+33,893,380.00	49.00	46,192,900.00	0.10
租金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利息收入	81,000.00		17,903,242.00	0.02	+17,822,242.00	22,002.77	20,532,514.00	0.05
其他收入			90,223,588.00	0.10	+90,223,588.00		8,479,502.00	0.02
雜項收入			90,223,588.00	0.10	+90,223,588.00		8,479,502.00	0.02
基金用途	12,326,209,000.00	98.66	85,059,402,938.00	98.67	+72,733,193,938.00	590.07	47,294,143,902.00	104.17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59,148,015,380.00	68.62	+59,148,015,380.00		15,086,518,759.00	33.23
其他			59,148,015,380.00	68.62	+59,148,015,380.00		15,086,518,759.00	33.2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2,264,187,000.00	98.16	25,884,248,224.00	30.03	+13,620,061,224.00	111.06	32,207,264,503.00	70.94
其他	12,264,187,000.00	98.16	25,884,248,224.00	30.03	+13,620,061,224.00	111.06	32,207,264,503.00	70.94
償還本金	12,001,455,000.00	96.06	25,340,127,722.00	29.40	+13,338,672,722.00	111.14	31,776,600,000.00	69.99
利息費用	262,732,000.00	2.10	544,120,502.00	0.63	+281,388,502.00	107.10	430,664,503.00	0.95
一般行政管理			129,379.00		+129,379.00		360,640.00	
其他			129,379.00		+129,379.00		360,640.00	
清理計畫	23,675,000.00	0.19			-23,675,000.00	100.00		
其他	23,675,000.00	0.19			-23,675,000.00	100.00		
訴追計畫	38,347,000.00	0.31	27,009,955.00	0.03	-11,337,045.00	29.56		
其他	38,347,000.00	0.31	27,009,955.00	0.03	-11,337,045.00	29.56		
本期賸餘(短絀-)	167,386,000.00	1.34	1,142,562,118.00	1.33	+975,176,119.00	582.59	-1,893,862,534.00	-4.17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683,198,000.00		575,414,556.00		-107,783,444.00	15.78	2,469,277,090.00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850,584,000.00		1,717,976,675.00		+867,392,675.00	101.98	575,414,556.00	

註：本表「基金來源」、「基金用途」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修正，自原預算所列「清理收入」、「清理支出」科目重分類至上開科目。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81,067,000.00	1,149,134,257.00	+968,067,257.00	534.65
本期賸餘(短絀 -)	167,386,000.00	1,142,562,119.00	+975,176,119.00	582.5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681,000.00	6,572,138.00	-7,108,862.00	51.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1,067,000.00	1,149,134,257.00	+968,067,257.00	534.6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6,417,000.00	-1,147,453,594.00	-1,061,036,594.00	1,227.8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53,396,000.00		-53,396,000.00	100.00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2,956,263.00	+72,956,263.0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059,855,863.00	-1,059,855,863.00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0,000.00	-1,440,000.00	
增加其他資產	-139,813,000.00	-159,113,994.00	-19,300,994.00	13.8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6,417,000.00	-1,147,453,594.00	-1,061,036,594.00	1,227.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94,650,000.00	1,680,663.00	-92,969,337.00	9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015,000.00	225,369,919.00	+138,354,919.00	15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665,000.00	227,050,582.00	+45,385,582.00	24.98

註：1. 本表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原現金流量預計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算數，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修正，改採間接法編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859,781,050.00	100.00	656,188,811.00	100.00	+1,203,592,239.00	183.42
一、流動資產	1,364,206,707.00	73.35	321,168,462.00	48.94	+1,043,038,245.00	324.76
現金	227,050,582.00	12.21	225,369,919.00	34.35	+1,680,663.00	0.75
銀行存款	226,995,582.00	12.21	225,319,919.00	34.34	+1,675,663.00	0.74
零用及週轉金	55,000.00	0.00	50,000.00	0.01	+5,000.00	10.00
短期投資	63,147,331.00	3.40	61,236,315.00	9.33	+1,911,016.00	3.12
有價證券	63,147,331.00	3.40	61,236,315.00	9.33	+1,911,016.00	3.12
應收款項	1,787,550.00	0.10	1,400,360.00	0.21	+387,190.00	27.65
應收票據	480,000.00	0.03			+480,000.00	
應收利息	1,307,550.00	0.07	1,400,360.00	0.21	-92,810.00	6.63
預付款項	3,112.00	0.00	18,888,583.00	2.88	-18,885,471.00	99.98
預付費用	3,112.00	0.00	18,888,583.00	2.88	-18,885,471.00	99.98
短期貸墊款	1,072,218,132.00	57.65	14,273,285.00	2.18	+1,057,944,847.00	7,412.06
短期墊款	1,072,218,132.00	57.65	14,273,285.00	2.18	+1,057,944,847.00	7,412.06
二、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0,000.00	0.08			+1,440,000.00	
長期應收款項	1,440,000.00	0.08			+1,440,000.00	
長期應收票據	1,440,000.00	0.08			+1,440,000.00	
三、其他資產	494,134,343.00	26.57	335,020,349.00	51.06	+159,113,994.00	47.49
什項資產	494,134,343.00	26.57	335,020,349.00	51.06	+159,113,994.00	47.49
存出保證金	230,010.00	0.01	5,000.00	0.00	+225,010.00	4,500.2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存出保證品	493,904,333.00	26.56	335,015,349.00	51.05	+158,888,984.00	47.43
合 計	1,859,781,050.00	100.00	656,188,811.00	100.00	+1,203,592,239.00	183.42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41,804,375.00	7.62	80,774,255.00	12.31	+61,030,120.00	75.56
一、流動負債	68,812,112.00	3.70	80,738,255.00	12.30	-11,926,143.00	14.77
應付款項	68,812,112.00	3.70	80,738,255.00	12.30	-11,926,143.00	14.77
應付代收款	72,000.00	0.00	424,560.00	0.06	-352,560.00	83.04
應付費用	49,011,254.00	2.64	71,848,334.00	10.95	-22,837,080.00	31.79
應付利息	19,728,858.00	1.06	8,465,361.00	1.29	+11,263,497.00	133.05
二、其他負債	72,992,263.00	3.92	36,000.00	0.01	+72,956,263.00	202,656.29
什項負債	72,992,263.00	3.92	36,000.00	0.01	+72,956,263.00	202,656.29
存入保證金	310,000.00	0.02	36,000.00	0.01	+274,000.00	761.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2,682,263.00	3.91			+72,682,263.00	
基金餘額	1,717,976,675.00	92.38	575,414,556.00	87.69	+1,142,562,119.00	198.56
一、累積餘絀(-)	1,717,976,675.00	92.38	575,414,556.00	87.69	+1,142,562,119.00	198.56
累積餘餘	1,717,976,675.00	92.38	575,414,556.00	87.69	+1,142,562,119.00	198.56
累積餘餘	1,717,976,675.00	92.38	575,414,556.00	87.69	+1,142,562,119.00	198.56
合 計	1,859,781,050.00	100.00	656,188,811.00	100.00	+1,203,592,239.00	183.42

註：本基金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310,000,000元，係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有關科目記帳，依規定未列入平衡表內。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徵收收入	12,424,341,000.00	28,346,444,125.00	+15,922,103,125.00	128.15	1. 徵收收入： 係因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後，本年度執行結束日，自 7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所致。 2. 債務收入： 主要係賠付中興銀行罰票存款本息。 3. 財產收入： 主要係處分本基金所承受耕地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主要係承受高企有價證券及不法案件之違債收入。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12,424,341,000.00	28,346,444,125.00	+15,922,103,125.00	128.15	
債務收入		57,643,127,722.00	+57,643,127,722.00		
舉借債務收入		57,643,127,722.00	+57,643,127,722.00		
財產收入	69,254,000.00	122,169,622.00	+52,915,622.00	76.41	
財產處分收入	69,173,000.00	103,066,380.00	+33,893,380.00	49.00	
租金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利息收入	81,000.00	17,903,242.00	+17,822,242.00	22,002.77	
其他收入		90,223,588.00	+90,223,588.00		
雜項收入		90,223,588.00	+90,223,588.00		
合 計	12,493,595,000.00	86,201,965,057.00	+73,708,370,057.00	589.9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59,148,015,380.00	+59,148,015,380.00		1. 配合 94.6.22 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公布施行，本年度執行期間結束日，自預算之 7 月 10 日 起至 12 月 31 日，又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因應上開條例修正並合理表達本基金正常營運實況之需要，原清理收支表所列相關科(項)目預、決算數，併按正常營運所採行科(項)目重分類表達。 2.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主要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9 條規定，報請金管會於 94 年 8 月 16 日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015 號及 94 年 10 月 19 日以金管銀(三)字第 0943001581 號函咨面轉知立法院，辦理賠付中興銀行金融同業存款本息及高雄鳳信社員股金事宜。 3.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係因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償還本金隨之增加。 4. 拆遷計畫： 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較預計減少。
用人費用		420,777.00	+420,777.00		
超時工作報酬		420,777.00	+420,777.00		
服務費用		53,925,092.00	+53,925,092.00		
郵電費		1,311,632.00	+1,311,632.00		
旅運費		322,665.00	+322,66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1,973.00	+201,97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3,507.00	+243,507.00		
一般服務費		114,979.00	+114,979.00		
專業服務費		51,730,336.00	+51,730,336.00		
材料及用品費		77,634.00	+77,634.00		
用品消耗		77,634.00	+77,634.00		
租金、償債及利息		340,483.00	+340,483.00		
房租		330,484.00	+330,484.00		
什項設備租金		9,999.00	+9,999.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74,381.00	+274,381.00		
土地稅		220,347.00	+220,347.00		
規費		54,034.00	+54,034.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220.00	+42,220.00		
分擔		42,220.00	+42,22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59,082,833,664.00	+59,082,833,664.00		
賠償給付		59,082,833,664.00	+59,082,833,664.00		
其他		10,101,129.00	+10,101,129.00		
其他支出		10,101,129.00	+10,101,129.00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2,264,187,000.00	25,884,248,224.00	+13,620,061,224.00	111.06	
租金、償債及利息	12,264,187,000.00	25,884,248,224.00	+13,620,061,224.00	111.06	
償債及利息	12,264,187,000.00	25,884,248,224.00	+13,620,061,224.00	111.06	
一般行政管理		129,379.00	+129,379.00		
用人費用		96,000.00	+96,000.00		
正式員額薪資		86,000.00	+86,0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0.00	+10,000.00		
服務費用		31,784.00	+31,784.00		
旅運費		360.00	+36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24.00	+31,424.00		
材料及用品費		1,595.00	+1,595.00		
用品消耗		1,595.00	+1,595.00		
清理計畫	23,675,000.00		-23,675,000.00	100.00	
用人費用	1,440,000.00		-1,440,000.00	1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12,000.00		-312,000.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時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000.00		-288,0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840,000.00		-840,000.00	100.00	
服務費用	16,285,000.00		-16,285,000.00	100.00	
郵電費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旅運費	1,538,000.00		-1,538,000.00	1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970,000.00		-12,970,000.00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000.00		-169,000.00	100.00	
專業服務費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公共關係費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使用材料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租金、償債及利息	1,740,000.00		-1,740,000.00	100.00	
房租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2,980,000.00		-2,980,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0,000.00		-2,98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 庫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規費	1,020,000.00		-1,020,000.00	100.00	
拆並計畫	38,347,000.00	27,009,955.00	-11,337,045.00	29.56	
用人費用	225,000.00	77,785.00	-147,215.00	65.43	
超時工作報酬	225,000.00	77,785.00	-147,215.00	65.43	
服務費用	38,122,000.00	26,932,170.00	-11,189,830.00	29.35	
旅運費	648,000.00	177,271.00	-470,729.00	72.64	
專業服務費	37,474,000.00	26,754,899.00	-10,719,101.00	28.60	
總 計	12,326,209,000.00	85,059,402,938.00	+72,733,193,938.00	590.0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數	本 年 度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資產	118,950,387.00	10,101,129.00	107,207,854.00	21,843,662.00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851,454.00			2,851,4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377,000.00			377,000.00
電腦軟體	288,760.00			288,760.00
其他	115,433,173.00	10,101,129.00	107,207,854.00	18,326,448.00
負債	29,094,000,000.00	57,643,127,722.00	25,340,127,722.00	61,397,000,000.00
長期債務	29,094,000,000.00	57,643,127,722.00	25,340,127,722.00	61,397,000,000.00

註：「資產－其他」係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長期債務明細表

中華民國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單位	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金額	結欠金額	累計利息總額	備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本金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辦理融資約定書」、「賠付契約」	金融機構	90/8/31	95/8/8	174,048,214,084.00	112,651,214,084.00	61,397,000,000.00	4,126,231,096.00		

行政院金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清理計畫	312,000.00									312,000.00	1,128,000.00
管理會委員	312,000.00									312,000.00	
兼任人員											1,128,000.00
拆遷計畫											225,000.00
兼任人員											225,000.00
合 計	312,000.00									312,000.00	1,353,000.00

重建基金

彙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計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 及 養 老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420,777.00	420,777.00
											420,777.00	420,777.00
	86,000.00									86,000.00	10,000.00	96,000.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10,000.00	10,000.00
1,440,000.00												
312,000.00												
1,128,000.00												
225,000.00											77,785.00	77,785.00
225,000.00											77,785.00	77,785.00
1,665,000.00	86,000.00									86,000.00	508,562.00	594,562.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兼任人員	58	31	-27	1. 其他兼任人員包括： (1)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 第7條規定聘任評價 小組委員7人。 (2)會務人員11人，未 支領兼職酬金。 2. 受託機構(存保公司)兼 辦本基金業務人員未列 入表內。
管理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45	18	-27	
合 計	58	31	-2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	金 額		%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59,082,833,664.00			+59,082,833,664.00	100.00	1. 賠付金融機構 負債超過資產 之差額： 主要係依金融 重建基金條例 第 9 條規定， 報請金管會於 94 年 8 月 16 日 以金管銀(三) 字第 09430010 15 號及 94 年 10 月 19 日以金管 銀(三)字第 09 43001581 號函 書面轉知立法 院，賠付中興 銀行金融同業 存款本息及高 雄鳳信社員股 金事宜。 2. 取得經營不善 金融機構資產 係承受豐原市 農會土地。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0,101,129.00			+10,101,129.00	100.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1,665,000.00	594,562.00	-1,070,438.00	64.29
正式員額薪資	312,000.00	86,000.00	-226,000.00	72.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8,000.00	10,000.00	-278,000.00	96.53
超時工作報酬	1,065,000.00	498,562.00	-566,438.00	53.19
服務費用	54,407,000.00	80,889,046.00	+26,482,046.00	48.67
郵電費	108,000.00	1,311,632.00	+1,203,632.00	1,114.47
旅運費	2,186,000.00	500,296.00	-1,685,704.00	77.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970,000.00	233,397.00	-12,736,603.00	98.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000.00	243,507.00	+74,507.00	44.09
一般服務費		114,979.00	+114,979.00	
專業服務費	38,374,000.00	78,485,235.00	+40,111,235.00	104.53
公共關係費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10,000.00	79,229.00	-130,771.00	62.27
使用材料費	30,000.00		-30,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80,000.00	79,229.00	-100,771.00	55.98
租金、償債及利息	12,265,927,000.00	25,884,588,707.00	+13,618,661,707.00	111.03
房租	1,620,000.00	330,484.00	-1,289,516.00	79.60
什項設備租金	120,000.00	9,999.00	-110,001.00	91.67
償債及利息	12,264,187,000.00	25,884,248,224.00	+13,620,061,224.00	111.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980,000.00		-2,980,000.00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2,980,000.00		-2,980,000.00	10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1,020,000.00	274,381.00	-745,619.00	73.10
土地稅		220,347.00	+220,347.00	
規費	1,020,000.00	54,034.00	-965,966.00	94.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220.00	+42,220.00	
分擔		42,220.00	+42,22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59,082,833,664.00	+59,082,833,664.00	
賠償給付		59,082,833,664.00	+59,082,833,664.00	
其他		10,101,129.00	+10,101,129.00	
其他支出		10,101,129.00	+10,101,129.00	
合 計	12,326,209,000.00	85,059,402,938.00	+72,733,193,938.00	590.07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廣(公)告費	8,120,000.00	145,520.00	-7,974,480.00	98.21	
業務宣導費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公共關係費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劉慧玲



基金主持人：施俊吉

